

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渠县 2023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的 公 示

(第一批、第二批)

根据《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》(川委办〔2023〕18号)文件精神,现将审核拟合格的四川三和恒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 55 家企业申报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共计 1089368.78 元(第一批、第二批)予以公示。公示期间,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渠县人社局、渠县纪委监委驻县人民检察院纪检监察组反映真实情况。

公示时间:

2023 年 12 月 22 日至 12 月 28 日

举报电话:

县人社局

0818-7283626

县纪委监委驻县人民检察院纪检监察组 0818-7550933

附件:渠县 2023 年稳岗返还统计表(第一批、第二批)

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 年 12 月 22 日

